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指定驾驶人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09220190314314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主保险合同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的关系：

- (一) 本附加保险合同只附加于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保险合同；
- (二) 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四)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生活的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主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对车上人员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车上人员人身伤亡，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三) 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或者遗弃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
- (四)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五)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六)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第七条** 下列人身伤亡、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二) 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 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五)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六) 律师费，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诉讼费、仲裁费；
- (七) 精神损害抚慰金；
- (八) 车上人员财产损毁的损害赔偿；
- (九)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商业保险赔付的损失和费用。

**第八条**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 责任限额

**第九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误工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若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若投保人在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保险合同，则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次日零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止期日与主保险合同的止期日相同。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附加保险合同对保险金及给付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材料作为索赔

的依据：

- （一）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二）损失清单；
- （三）有关费用单据；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
- （五）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短期费率表

**第二十三条** 与主保险合同保持一致。

#### 释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